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企〔2017〕8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7 年推进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州市农业局：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 号）要求，结合云南实际，省农业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 2017 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农业厅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 2017 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 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的基本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导，以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着力点，以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多功能拓展为重点，以能够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支持对象，以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为形式，着力构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和产业融合模式，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引导作用。

2.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不同区域、不同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农业规模经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

3.坚持主体带动。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责任,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带动农民稳定增收。

4.坚持农民自愿。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链增值收益。

5.坚持统筹推进。协调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同步发展,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6.坚持改革创新。整合各种资源,打破要素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激发融合发展活力;加强监管,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三、试点主要任务

(一) 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功模式。试点市要以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多功能拓展为重点,从实际出发,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和产业融合模式,总结1-2个符合实际、有前瞻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功模式。

(二) 培育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农业主导产业发展产地加工、绿色加工、特色加工,打造地域品牌,延伸产业链条,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综合经营,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实力。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直销。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供销合同等方式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以及营销设施，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三）建立健全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入股，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组织形式，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升级和规范发展。鼓励围绕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服务协作、流转聘用等利益联结模式，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探索发展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支持农民合作社入股或兴办龙头企业，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分配方式，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深度融合。鼓励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股权量化到户，让集体（合作）经济组织成员长期分享资产收益。

（四）积极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可结合休闲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等形式参股，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的有机融合，稳步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品牌农业、创意农业的发展。充分利用农村空闲房屋，采取房屋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鼓励发展产供销一体化的一村一品产业和乡村旅游、健康养老产业等新业态，既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又弘扬农耕文化，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四、实施内容

（一）补助对象。重点支持带动或辐射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是 2017 年开工建设并于年底前竣工的项目，项目资金不得补助未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农民不能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1.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包括采收、产地处理、贮藏、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支持运输、销售、农村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

2.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和营销设施。包括企业与农户合作共建标准化原料基地、农产品保鲜包装、加工设备、直销配送或餐饮服务设施。

3.休闲农业聚集村合作组织、休闲农园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生态停车场、田间观光道路、木栈道、观景台、农耕文化科普展示场所、多功能生产体验中心、游客接待休息设施、生态厕所、生产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电子商务配送等公共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

4.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集中建设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公共设施。

5.优先支持贫困地区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服务业农村产业融合项目。

（三）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资金使用可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具体方式由试点县自行确定。

（四）补助标准。原则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项目补助比例为项目投资额的 30-40%，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的项目补助比例为项目投资额的 20-3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对经济效益好、带动农民增收显著、利益联结紧密的项目可放宽到 300 万元。

（五）折股量化要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应折股量化到普通农户或组织成员中。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项目，能够折股量化的尽量量化，不能折股量化的，企业必须做到与基地农户建立稳定的订单生产、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或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企业，采取“保底分红+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休闲农业环节收益。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州市农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指导试点市做好试点工作。各试点市政府要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小组，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审核把关。试点市要合理确定实施区域和重点

内容，严格审核项目遴选、建设、验收等环节。要对试点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认真核实，确保无误。

（三）加大政策扶持。试点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将现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试点示范区域和产业倾斜，进一步突出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环节。试点市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以保证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检查验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监督检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执行项目公示制、复核制和督查制。一是项目公示制。项目实施主体自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经遴选后，对拟补贴的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工程竣工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由县级农业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建设内容、检查验收结果、补助资金额度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在项目所在地村级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兑付补助资金。二是项目复核制度。严格中央补助资金监管，对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过程中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三是项目督查制度。加强对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建立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适时上传项目执行情况、试点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做法。

（五）做好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树立示范典型，积极加以推广。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

泛宣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向社会推介示范典型。要及时上报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充分发挥试点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附件：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请表（企业）
2.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请表（专业合作社）

附件 1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请表（企业）

申请表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	省市县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业务范围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成立时间	
总资产(万元)		企业人数(人)		资产负债率	
融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延伸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功能拓展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城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业态复合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渗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内部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利益联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订单 <input type="checkbox"/>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建设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主食加工(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农业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建设内容及数量	主食加工:设施设备数量_____台套; 厂房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内容_____ ; 数量_____ 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设施设备数量_____台套; 厂房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内容_____ ; 数量_____ 休闲农业服务设施: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_____个, 游步道_____米, 观景台_____个, 农耕文化展示场地_____平米, 垃圾污水处理设施_____台(套), 餐饮住宿消毒设施_____台(套), 生态停车场_____平米, 其他内容_____ ; 数量_____ 其他: 内容_____ ; 数量_____ (注: 按建设方向不同分别填写, 如无此建设方向, 可不填)				
试点建设总投资	元	万	其中: 申请中央财政奖补金额: _____万元 自筹资金: _____万元		
预计带动情况	新增年加工能力_____吨; 新增接待游客数量_____人次; 带动农户_____户; 带动农户人均增收_____万元 带动农民就业_____人, 年增加工资性收入_____万元				
以上栏目由申请单位填写。					
县级农业部门审批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是否同意: 补助资金: 补助(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元整,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万仟佰元整, 省市县财政资金万仟佰元整。 审批人: 日期: 20 年月日 经办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是否同意: 审批人: 日期: 20 年月日 经办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县级联合验收/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验收/核查合格: 验收人: 日期: 20 年月日 经办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领取补助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元整。审批人: 经办人: 领款人签字: _____ 20 年月日					

附件 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请表（专业合作社）

申请表编号：

合作社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	省 市 县	理事长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业务范围	上年经营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成立时间	社员人数（人）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融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延伸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功能拓展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城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业态复合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渗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内部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利益联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订单 <input type="checkbox"/>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主食加工（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农业服务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建设内容及数量	主食加工：设施设备数量_____台套；厂房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内容_____；数量_____。 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设施设备数量_____台套；厂房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内容_____；数量_____。 休闲农业服务设施：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_____个，游步道_____米，观景台_____个，农耕文化展示场地_____平方米， 垃圾污水处理设施_____台（套），餐饮住宿消毒设施_____台（套），生态停车场_____平方米， 其他内容_____；数量_____。 其他：内容_____；数量_____。 （注：按建设方向不同分别填写，如无此建设方向，可不填）					
试点建设费用	_____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奖补金额：_____万元		自筹资金：_____万元		
预计带动情况	新增年加工能力_____吨		新增接待游客数量_____人次			
	带动农户_____户		带动农户人均增收_____万元			
	带动农民就业_____人		年增加工资性收入_____万元			
以上栏目由申请单位填写。						
县级农业部门审批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是否同意： 补助建设内容及数量： 验收合格后，补助（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其中中央财政资金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省市县财政资金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 审批人：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是否同意： 审批人：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县级联合验收/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验收/核查合格： 验收人：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领取补助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 经办人：_____				审批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领款人签字：_____		

注：1. 本表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印制，一式三联。申请单位从县级农业部门领取本表并填写相关内容后送县级农业部门。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审批同意后各留存一联；另一联返给申请者，作为批准建设的凭据。申请者完成施工并经县级农业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合格后，到县级财政部门领取财政补助资金。

2. 每个示范点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本表右上角编号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填写。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印发
